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

合同编号：SY26-001-001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签订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四) 甲方所发的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二、项目概况及审查工作内容：

(一) 项目概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南至内环路，北至环市东路，西至陵园西路-较场西路，东至农林下路。		
	建筑面积	/	是否需超限审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米	工程概算	/ 万元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建筑高度	/ 米
勘察、设计费 (万元)	勘察费：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审查费(元)	98000.00元（玖万捌仟元整）	

	合计： /万元		
--	---------	--	--

注：1. 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方式：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省物价局的粤价[2011]88号文件、市物价局的穗价[2011]126号文件确定。

2. 合同费用包括审查机构对审查不合格、退回二次以上的施工图进行重审，以及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的费用。

(二) 审查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各专业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审查勘察报告、施工图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施工图审查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等。

三、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委托书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条件、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5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四、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3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 方各一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 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 见,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纸。(盖工程设计施 工图审查专用章)	3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五、审查费的支付

本合同审查费按如下约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二) 乙方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全部工作后,可向甲方申请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的6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三) 在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尾款。

(四) 提交各阶段审查资料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审查费,必要时甲方可视工作情况对付款比例适当调整。

(五)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函、相应发票及成果文件。

(六) 施工图审查费结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对应勘察、设计费的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和下浮率+20%进行计算,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符合越秀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如有超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按时退还费用。

(七) 若终审部门审定的服务费低于合同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价,且结算价须符合越秀区财政局相关规定。

(八)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六、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向乙方提供与审查相关的其它合理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4.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工程项目信息、建设情况等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无效等变化而失效。

4.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施工图审查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事实；乙方保证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不与

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5. 按合同约定派出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等。乙方派出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6.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的期限，应当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7.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如由于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改变，导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图审查手段等涉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8. 乙方应对施工图审查的质量和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责任时,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 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乙方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限期整改要求履行乙方责任时, 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一般为甲方提出限期改正书面警告超过 3 次的), 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4. 解除合同。当乙方严重违约后拒不整改或未按相关规范审查施工图致使审查结果严重错误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本合同第三条全部资料退回甲方并双倍返还预付款。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4日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永胜街 51 号首层至三层

邮政编码：510055

电 话：020-83520510

传 真：020-835205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party representative.

受托人（乙方）：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4日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1905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852024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808 7269 777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representative.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南至内环路, 北至环市东路, 西至陵园西路-较场西路, 东至农林下路

委托人: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受托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图审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图审查合同的规定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8份，由委托人执4份，受托人执4份，送交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永胜街 51 号首层至三层

电话: 020-83520510

日期: 2026年3月4日

受托人(盖章):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东照大厦 1905

电话: 020-88520242

日期: 2026年3月4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2260319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MB2C5017626020917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圆整（¥9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 3：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罗俊涛	男	5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项目负责人
2	丁梅	女	5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建筑审查师
3	黄汝真	女	5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	结构审查师
4	龚晓伟	男	5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审查师
5	谢鹏	男	5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	给水排水审查师
6	韩平	男	7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	暖通空调审查师
7	叶萍	女	4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	勘察审查师
8	程建勇	男	4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专业	园林绿化审查师
9	王林	男	6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	道路审查师

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袁嘉欣

日期: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4：中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19058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E6Q0E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俊锋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A幢19G房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gsxt.gov.cn>

资质证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锋
机构类别: 一类、二类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二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工程**
编 号: 19098
有效期至 2028年 06月 05日 发证部门
2025年 6月 0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投标报价函

一、报价函

项目名称	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控制价	¥109,100.00元至¥87,280.00元
投标报价	98000.00元(人民币)

联系人: 袁嘉欣

联系电话: 18316094863

投标人(公章):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10日



